

中国共产党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

南农局组发〔2020〕1号

中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调整局领导 分工和工作补位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广西-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分工和工作补位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杨 敏 市委农办主任，党组书记、局长。领导和主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工作。对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。联系马山县。

梁兆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正处长级）。分管局办公室、发展规划科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横县。

费志敏 二级调研员。分管人事科、计划财务科、机关党组织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宾阳县。

蒙显标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调研员。分管乡村产业发展科、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（南宁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），南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南宁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上林县。

陶祖防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分管政策与改革科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级乡村振兴（生态综合）示范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办公室、南宁市旱作场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邕宁区。

廖 磊 副局长。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农田建设管理科，南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南宁市土壤肥料工作站。联系西乡塘区。

欧桂兰 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。分管粮油蔬菜管理科（农药管理科）、经济作物管理科、市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南宁市植物保护站、南宁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、南宁市蚕业站。负责市扶贫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日常工作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武鸣区、广西-东盟经开区。

张 超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。分管农办综合秘书科、市“美丽南宁·清洁田园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

“生活甜美”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)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良庆区。

吴 诚 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。分管法规科、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，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南宁水产良种场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高新区、经开区。

黄平珠 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。分管农业机械化管理科，南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、南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、南宁市农业机耕队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青秀区。

游和平 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。分管畜牧与饲料科，南宁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兴宁区。

刘怀德 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。分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江南区。

蒋建议 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。分管市场与信息化科、兽医科，南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南宁市农业信息中心、南宁市种畜场。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联系隆安县。

甘日云 副调研员。协助费志敏、黄平珠同志工作。

曹宇俊 副调研员。协助游和平、蒋建议同志工作。

梁承林 副调研员。协助蒙显标、刘怀德同志工作。

朱桂华 副调研员。协助欧桂兰、张超同志工作。

甘保杰 副调研员。协助陶祖防、廖磊同志工作。

黄宗轼 副调研员。协助梁兆强、吴诚同志工作。

二、工作补位

梁兆强与费志敏同志互相补位，蒙显标与刘怀德同志互相补位，陶祖防与廖磊同志互相补位，欧桂兰与张超同志互相补位，吴诚与黄平珠同志互相补位，游和平与蒋建议同志互相补位。

中共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0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；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